

# 第 2 屆國家環境教育獎報名表

(本表格適用參選對象為：機關(構)、事業、學校、社區及團體等 5 組獎勵項目)

參選組別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 <input type="checkbox"/> 民營事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組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構)組		
直轄市、縣(市)別		參選單位	
登記或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立案(登記)字號	
負責人/職稱		統一編號	
聯絡人/職稱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傳 真	
電子信箱			
立案(登記)地址	( )		
聯絡(查訪)地址	( )		
承諾事項			
1. 本單位所提送之報名文件均屬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並遵從「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 2. 本單位切結參選前 2 年度(自 10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無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或自治條例，若經查證有違反之情事產生，則自動取消參選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3. 若獲獎願意配合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相關示範觀摩及宣導活動，並得使用申請之相關非機密或經同意之資料，作為廣宣表揚用途。			
單位印鑑欄位	負責人印章欄位		

※請依「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之相關規定報名參選，以及填寫前請詳閱填表說明。

※參選者為自然人不適用本表格。請填寫「個人組」報名表。

## 一、背景資料（請概述成立經過及沿革）

※參選者依法須取得政府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者，請檢附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推動環境教育紀要(請以 100 年 5 月 1 日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期間所推動環境教育事蹟(以環境教育層面為導向，而非僅日常性環保工作)為填寫重點，並條列式摘要說明。

※相關紀要之推動作為、成果、效益或特殊事蹟等詳細內容，請填寫於優良事蹟表。

三、近2年推動環境教育相關工作優良事蹟（請以100年5月1日至102年4月30日期間之**推動環境教育事蹟**（以環境教育層面為導向，而非僅日常性環保工作）填寫。

### （一）環境教育資源整合與應用

※請以組織架構圖表示貴單位負責推動環境教育計畫之人力安排與配置。

## (二) 環境教育具體作為

※內容可包含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自然保育、公害防治、環境及資源管理、文化保存及社區參與等不同**環境教育面向**(請參閱填表說明第3頁第16項填寫),並請檢附相關文件,如計畫書、文宣、函文等佐證資料。

### (三) 推動環境教育成果及效益

※成果及效益內容可包含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自然保育、公害防治、環境及資源管理、文化保存及社區參與等不同**環境教育面向**填寫，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四) 其他特殊績優事蹟

※過去從事或曾獲環保相關特殊優良事蹟，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如已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環境教育人員或環境教育機構等認證者，請敘述說明並檢附證明文件。

## (五) 未來展望

- 註：1. 可參照國家環境教育綱領、環境教育行動方案訂定未來推動環境教育之計畫內容、推動組織、參與策略等工作，相關資料請參閱本獎項網址 (<http://eeis.epa.gov.tw/front/resources/index.aspx>)。
2. 請務必依此表格使用 A4 紙撰寫或繕打，格式大小請依需要自行調整。